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 金 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關 連 交 易

建議延長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hk.lufaxholding.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接獲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香港，2026年9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2)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
「修訂及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有關購股協議及可轉換本票的修訂及補充協議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	指	本公司向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3年4月12日以特別決議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30日在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LU)及於2023年4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可轉換本票」	指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及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	指	2027年10月8日
「延期」	指	建議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由2026年10月8日延長至2027年10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這些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在擬召開以批准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原到期日」	指	2026年10月8日

釋 義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直接全資擁有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指	本公司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	指	於原到期日贖回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海外控股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平安保險收購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香港時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所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有關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執行董事：
吉翔先生(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董事長)
李蕙萍女士
葉冠榮先生
鄭小康先生
詹偉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
1333號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股票掛鈎協議—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一節所載披露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延長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到期日

背景

於2015年10月，本公司收購平安保險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並就此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1,953,800,000美元(年利率為0.7375%)的可轉換本票。

於2015年10月，平安海外控股與安科技術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平安海外控股將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額937,824,000美元(連同其項下的權利、利益及權益)轉讓予安科技術。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本金額為1,015,976,000美元的可轉換本票，並向安科技術發行本金額為937,824,000美元的可轉換本票。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間，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及延長可轉換本票的期限，而本公司已贖回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額的50%。

截至修訂及補充協議日期，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並將於2026年10月8日到期，屆時連同應計利息須悉數償還。

修訂及補充協議

於2026年8月20日，本公司、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a)將未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由2026年10月8日延長一年至2027年10月8日(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及(b)於原到期日贖回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而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將被註銷。

延期及贖回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延期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將未償還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由2026年10月8日延長一年至2027年10月8日(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

延期的對價

本公司同意就延期向平安海外控股支付對價29,377,672.86美元(「對價」)。上述對價須於原到期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並將由本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平安海外控股指定賬戶。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507,988,000美元；及(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評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約478,61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未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估值

獨立估值師已就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師已於2026年8月7日出具估值報告。估值師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為一家領先的專業諮詢公司，在為各種目的提供全面的估值諮詢、風險管理諮詢、ESG諮詢、企業諮詢及物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估值師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的企業會員。估值師於估值標的及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a)與管理層協調以取得估值所需文件；(b)審閱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發行及延期相關的條款及條件；(c)對相關行業進行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d)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估值模型所採納的若干關鍵假設的理據；(e)採納最適當的估值方法，以按備考基準分析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及(f)就估值編製估值報告，其中概述其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於進行估值時，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均應由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估值師依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以達致其價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根據與本公司的約定，估值乃按備考基準進行，其中延期被視為已於估值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師認為該方法最為合適，原因是可轉換證券乃一種混合型工具，賦予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權利（而非義務），且其價值取決於相關股份價格未來走勢的不確定性以及持有人是否及何時進行轉換的決定，因此預計將在風險中性及無套利假設下使用二項式格子進行估值，概述如下：

- 第1步 — 構建股價格子。將到期期限劃分為一系列相等的子區間，並假設每個節點的股價會根據由股票預期波動率所釐定的因素而上漲或下跌，從而產生可能的股價重組樹。
- 第2步 — 分配風險中性概率。上漲及下跌的概率由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收益率以及漲跌因素得出，從而使各節點的預期回報與無套利框架保持一致。
- 第3步 — 對終端節點進行估值。於到期日，各節點的價值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為準：轉換價值（即當時股價乘以轉換時可收取的股份數目）及票據贖回價值。
- 第4步 — 逆向歸納。沿著格子向後推算時，各先前節點的價值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為準：轉換價值（如允許轉換）及按信貸風險調整率貼現的後續兩個節點的概率加權值。將格子反推至估值日期，即可得出整體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

估值師採用的參數及參考來源如下：

參數	採用的假設	參考來源
估值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
本金額	507,988,000美元	
票面利率	年利率0.7375%， 每半年支付一次	
延期日期	2026年10月8日	
到期日	2027年10月8日	
轉換開始日期	2027年4月30日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為自2027年4月30日開始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不含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
轉換截止日期	2027年10月3日	

董 事 會 函 件

參數	採用的假設	參考來源
轉換價	每股股份2.32美元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即期價格	1.32美元	1股美國存託股份 = 2股股份。截至估值日期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最新價格，資料來源為彭博。
到期期限	1年	延期日期與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之間的年期。
預期波動率	61.30%	年度歷史波動率乃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估值日期過去1.00年期間的股價變動計算，資料來源為S&P Capital IQ。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由管理層估計所得的本公司股份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風險利率	4.07%	適用的無風險利率指截至估值日期的1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資料來源為彭博。
貼現率	7.13%	按累積法計算得出，為以下各項的總和：1)適用的無風險利率4.07%；2)適用的信貸利差1.55%；及3)流動性風險利差1.50%： 1) 適用的無風險利率指截至估值日期的1.0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資料來源為彭博；

董 事 會 函 件

參數	採用的假設	參考來源
		2) 適用的信貸利差指可資比較債券的期權調整利差(「OAS」)中位數，資料來源為彭博。在選取可資比較債券時，已考慮以下標準： i. 截至估值日期，到期期限相近，約為1.00年； ii. 與本公司(即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等相近，為BB+、BB、BB-及B+。本公司的信貸評級來自S&P Capital IQ風險評級報告； iii. 固定票面利率； iv. 發行人的行業包括金融業； v. 發行貨幣為美元； 3) 適用的流動性風險利差指投機級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利差，資料來源為Frank de Jong及Joost Driessen撰寫的學術研究《公司債市場的流動性風險溢價》(Liquidity Risk Premia in Corporate Bond Markets)。

基於上述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截至估值日期，按備考基準計算，截至估值日期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合理列賬為約478,610,000美元。

於達致上述結論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a)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相關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b)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業績；(c)本公司的業務風險；(d)本公司的信貸評級；(e)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f)影響相

關行業整體的法律及監管事宜。此外，為達致最終值，還須訂立若干一般性假設。於本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a)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b)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c)本公司將不會因融資可得性而受到限制；(d)本公司將留住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e)利率將不會與當前水平出現重大差異；及(f)並無有關被估值業務實體且可能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不可預見情況。

估值報告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編製：(a)估值師於達致其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載列於估值報告的所有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就其所深知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估值師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估值報告所載資料準確無誤，惟估值師不能保證其準確性，亦不會就任何由第三方提供或源自第三方且估值師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b)估值師亦不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尤其是，估值師並未對所評估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所有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估值報告另有說明外，估值師已假設擁有人的權益有效、所有權完整且可自由轉讓，且不存在無法通過正常程序識別的產權負擔；(c)估值報告所呈列的價值意見乃基於現行或當時通行的經濟狀況及估值報告所列貨幣截至分析日期的購買力而作出。所述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已於估值報告中註明；及(d)估值報告僅就所列明用途而編製。

先決條件

延期將於2026年10月8日(即原到期日)即時生效，惟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須於原到期日或之前獲達成：

- (a) 本公司已就延期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延期；及
-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延期生效後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持有人：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發行日期：	2015年10月8日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未償還本金額：	507,988,000美元
利息及付息日期：	按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0.7375%計息，並須於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前按每半年支付一次
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	2027年10月8日
可轉讓性：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實質上按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隨附的協定格式簽署轉讓書；及(b)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須連同妥為簽署的轉讓書一併交付予本公司註銷。
轉換期：	2027年4月30日開始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即2027年10月8日)(不含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期間。

轉換權：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在轉換期內隨時以每股股份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可進行若干調整，「**轉換價格**」)，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主要包括以下調整：(i)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ii)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股份；(iii)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本分配；(iv)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之價格向股東發行若干股份或授予若干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予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vi)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由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作出的要約發行的任何證券(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安排)，根據該要約，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彼等可獲得該等證券的安排；及(vii)本公司認為適合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須遵守指引信及所有相關法規。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所附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由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予以行使。

轉換價格：

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14.8869美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及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分配。初始轉換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平安海外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於

董事會函件

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股息每股股份0.07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¹⁾0.039美元，且轉換價格已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股份12.74美元；於2024年上半年，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及以股代息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通函，且轉換價格已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2.32美元。截至本通函日期，經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2.32美元。作為參考，於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1月27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0.9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8月19日（紐約時間）），紐交所所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為1.45美元。

(1) 於相關時間，每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

贖回權：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計算至贖回日（含當日））一併贖回。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說明如果發生違約事件，而本公司未能在收到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出指明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後45天內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應在收到相關通知後30天內到期應付。

投票：

持有人不得僅因其作為持有人，而享有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各方面與發出轉換通知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應等於(i)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本金金額除以(ii)經調整轉換價格(約整至最接近美分)的商。轉換時不得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假設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按每股股份2.32美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發行合共218,960,34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63%，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2%。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以滿足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項下擬進行的轉換權，導致違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合共持有56,304,86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予存託機構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無意動用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履行其於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轉換時的責任。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並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其後出售轉換股份並無任何限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將就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特別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贖回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本公司須贖回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而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自原到期日翌日起將不再產生任何利息。訂約方同意，安科技

董 事 會 函 件

術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價應為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原到期日（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有關贖回金額及利息應由本公司向安科技術支付，並分期支付，即第一期於2026年10月支付，而第二期於2026年12月支付，或於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及假設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平安海外控股 可轉換本票的全部 本金額獲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安科技術	764,894,583 ⁽¹⁾	44.13	764,894,583	39.18
平安海外控股	393,795,905 ⁽¹⁾	22.72	612,756,249	31.39
公眾	574,687,296	33.15	574,687,296	29.43
合計	<u>1,733,377,784</u>	<u>100</u>	<u>1,952,338,128</u>	<u>100</u>

附註：

- (1) 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則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3) 本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其轉換權僅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仍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轉換本票將於2026年10月8日到期。倘平安海外控股選擇不行使轉換權，則預期本公司將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即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未償還本金金額507,988,000美元及應計利息，以贖回相關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延長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延後該筆重大現金流出，並使本公司在調配其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發展方面擁有更大財務靈活性，而毋須為即時償還有關款項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內競爭激烈，持有充足資金將有助保障本公司應對有關複雜環境及滿足其營運需求的能力。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鑒於上文載列的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延期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修訂及補充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因發行股本證券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及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以及消費金融業務。

安科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則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安科技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平安海外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3%及22.72%。因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延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改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轉換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擬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6年10月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除非董事長就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依照《上市規則》善意要求進行舉手表決，否則會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應通過投票表決。據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關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5.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董事會已訂定2026年9月3日營業結束時(香港時間)為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6年9月3日營業結束時間時(紐約時間)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作出投票指示，並必須在存託機構將分發之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提供有關投票指示。

6.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延期及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董事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上述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已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延期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1頁以及第22至4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股份自2025年1月28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須於訂明的18個月補救期前確保其股份恢復買賣。否則，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為恢復買賣，本公司須於復牌期限前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處理所有不時導致停牌的問題，並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公告方式披露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亦不構成聯交所就不將本公司除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代表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2026年9月9日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到期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延期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延期及特別授權的條款，並經計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延期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延期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延期及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迪奇先生

李蕙萍女士

葉冠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鄭小康先生

詹偉堅先生

2026年9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延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到期日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9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2026年8月20日，貴公司及平安海外控股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未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將由2026年10月8日延長一年至2027年10月8日（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貴公司同意就延期向平安海外控股支付對價29,377,672.86美元（「**對價**」）。對價將由貴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平安海外控股指定賬戶。本公司須於原到期日向平安海外控股支付該對價。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507,988,000美元；及(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評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約478,61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未償還可轉換本票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參照董事會函件，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於通函日期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3%及22.72%。因此，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延期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上述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吉翔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迪奇先生、李蕙萍女士、葉冠榮先生、鄭小康先生及詹偉堅先生)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期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延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延期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予以考慮。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本次委任以及吾等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就 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未必會落實)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概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此外，僅供說明用途，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若干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之通函。

除就是次委任及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IV.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及平安海外控股（作為修訂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的事宜之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給予（且其／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平安海外控股的事宜之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已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而管理層亦已向吾等保證，概無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可合理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平安海外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子公司或聯屬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延期的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於達致有關延期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及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以及消費金融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合併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24,513,408	27,127,610	14,084,249	12,489,157
總開支	(26,592,093)	(27,705,356)	(13,593,289)	(13,174,619)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 (虧損)	(2,075,685)	(577,746)	490,960	(685,462)
年／期內淨利潤／ (虧損)	(3,603,515)	(1,711,611)	(518,975)	(694,269)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3,870,620)	(2,097,678)	(767,235)	(895,889)
— 非控股權益	267,105	386,067	248,260	201,62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13百萬元增加約1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收入增加及收入率增加，惟部分被貸款餘額減少所抵銷。

誠如2025年度報告所載，技術平台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61百萬元減少約3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零售信貸及賦能服務費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81億元減少約31.8%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55億元，以及其他技術平台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95.0百萬元減少約10.2%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此外，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11百萬元增加約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94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金融機構的淨利息收入增加，而該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消費金融及小額貸款業務擴張所致。此外，擔保收入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3,580百萬元增加約53.5%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5,4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表外承擔風險的貸款平均餘額增加。

貴集團總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592百萬元增加約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0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償付能力下降，在風險敞口增加的情況下導致風險成本增加，惟部分被貴集團透過成本控制措施實現的運營開支減少所抵銷。

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39億元減少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21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84百萬元減少約11.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貸款餘額規模下降。

誠如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技術平台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87百萬元減少約25.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貸款餘額下降導致零售信貸及賦能服務費減少。此外，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05百萬元增加約8.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39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消費金融及小額貸款表內貸款業務擴張，惟部分被貴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的平均餘額減少所抵銷。此外，擔保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16百萬元減少約16.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主要由於表外貸款平均餘額減少。

貴集團總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93百萬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75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透過費用控制措施實現運營成本優化，惟部分被客户償付能力減弱及風險敞口增加導致信貸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因此，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5.9百萬元。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03,536,643	208,114,647	202,699,843
總負債	119,938,886	126,073,572	121,251,653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總額：	83,597,757	82,041,075	81,448,190
— 貴公司擁有人	81,772,702	79,830,163	79,035,806
— 非控股權益	1,825,055	2,210,912	2,412,38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3,53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8,114.6百萬元。

另悉，貴集團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938.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073.6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772.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830.2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8,114.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02,699.8百萬元。另悉，貴集團總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6,073.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1,251.7百萬元。

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權益總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830.2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9,035.8百萬元。

此外，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股份自2025年1月28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貴公司須於訂明的18個月補救期前確保其股份恢復買賣。否則，聯交所有權將貴公司除牌。為恢復買賣，貴公司須於復牌期限前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貴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處理所有不時導致停牌的問題，並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貴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公告方式披露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信納貴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亦不構成聯交所就不將貴公司除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代表聯交所已批准貴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2. 延期訂約方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載：

- (i)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及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以及消費金融業務；及
- (ii) 平安海外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3. 中國經濟及行業格局概覽

根據吾等對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於2025年12月¹及2026年1月²公佈的數據的研究，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5.0%。

¹ www.stats.gov.cn/sj/zxfb/202512/t20251226_1962144.html

² www.stats.gov.cn/sj/zxfb/202601/t20260120_1962349.html

然而，主要經濟體現時存在包括現屆美國政府所推行的保護主義政策（如加徵關稅及實施制裁）在內的持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經濟挑戰，可能繼續為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帶來挑戰。

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落實對小微企業（「**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及稅費優惠政策。於2025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等七個部門辦公廳（室）發佈《關於開展2025年助力小微經營主體發展「春雨潤苗」專項行動的通知》³，針對小微經營主體組織開展「提升服務質效」、「護航健康成長」及「助力發展升級」三大類系列活動，並重點推出10項服務舉措。於2025年5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做好2025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⁴，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八個部門亦發佈《支持小微企業融資的若干措施》⁵，分別推出10項及23項措施。有關措施旨在推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保量、提質、穩價、優結構」，從而進一步改善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融資狀況。該等國家政策將有利於小微企業的長期健康發展。國務院於2022年12月發佈的《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⁶亦確立擴大中國消費及投資規模以及加快培育完整內需體系的長遠目標。

VI. 與延期有關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於下文概述了董事會函件所載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期，否則可轉換本票將於2026年10月8日到期。倘平安海外控股選擇不行使轉換權，則預期 貴公司將須產生一筆重大現金流出（即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未償還本金金額507,988,000美元及應計利息），以贖回相關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延長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之到期日，將使 貴公司能夠延後該筆重大現金流出，並使 貴公司在調配其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發展方面擁有更大財務靈活性，而毋須為即時償還有關款項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內競爭激烈，持有充足資金將有助保障 貴公司應對有關複雜環境及滿足其運營需求。

³ fgk.chinatax.gov.cn/zcfgek/c102424/c5239297/content.html

⁴ 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07558&itemId=878&generalttype=1

⁵ 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10257&generalttype=1&itemId=878

⁶ www.gov.cn/zhengce/202212/content_6720767.ht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下載列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修訂後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貴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持有人：	平安海外控股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發行日期：	2015年10月8日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未償還本金額：	507,988,000美元
利息及付息日期：	按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0.7375%計息，並須於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前按每半年支付一次
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	2027年10月8日
可轉讓性：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實質上按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隨附的協定格式簽署轉讓書；及(b)可轉換本票須同妥為簽署的轉讓書一併交付予貴公司註銷。
轉換期：	2027年4月30日開始至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即2027年10月8日)(不含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期間。

轉換權：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在轉換期內隨時以每股股份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可進行若干調整,「轉換價格」),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若干數目的 貴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主要包括以下調整:(i)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ii)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股份;(iii)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本分配;(iv)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之價格向股東發行若干股份或授予若干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予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vi) 貴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由或代表 貴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作出的要約發行的任何證券(根據與 貴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安排),根據該要約,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彼等可獲得該等證券的安排;及(vii) 貴公司認為適合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須遵守指引信及所有相關法規。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所附轉換權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由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予以行使。

轉換價格：

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股份14.8869美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及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分配。初始轉換價格乃由 貴公司與平安海外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當時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於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股息每股股份0.07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39美元,且轉換價格已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股份12.74美元;於2024年上半年,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及以股代息計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通函,且轉換價格已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2.32美元(「經調整轉換價格」)。作為參

考，於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1月27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0.9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即紐約時間2026年8月19日）在紐交所所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為1.45美元。

贖回權：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 貴公司將於經延長可轉換本票到期日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計算至贖回日（含當日））一併贖回。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但無義務）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說明如果發生違約事件，而 貴公司未能在收到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出指明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後45天內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應在收到相關通知後30天內到期應付。

投票：

持有人不得僅因其作為持有人，而享有收取 貴公司任何會議通知、出席 貴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各方面與發出轉換通知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

貴公司將向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應等於(i)相關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本金金額除以(ii)經調整轉換價格（約整至最接近美分）的商。轉換時不得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假設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按每股股份2.32美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將發行合共218,960,34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63%，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2%。 貴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以滿足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項下擬進行的轉換權，導致違反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通函日期，(i) 貴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 貴公司合共持有56,304,860股股份，即 貴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予存託機構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 貴公司無意動用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履行其於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轉換時的責任。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其後出售轉換股份並無任何限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不會導致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將就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特別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3. 對價及經調整轉換價格的評估

3.1 對價分析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同意就延期向平安海外控股支付對價29,377,672.86美元。對價將由貴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平安海外控股指定賬戶。貴公司須於原到期日向平安海外控股支付該對價。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額507,988,000美元；及(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評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市值約478,610,000美元及未償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參照董事會函件，獨立估值師已就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師已於2026年8月7日出具估值報告。估值師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為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此外，基於上述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截至估值日期，按備考基準計算，截至估值日期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合理列賬為約478,610,000美元。

對價29,377,672.86美元，相當於於估值日期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額507,988,000美元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約478,610,000美元的評估值之間的差額，該評估值乃載於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涉及構建二項式價格樹，以圖示方式反映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存續期內股價可能出現的不同走勢，此為市場參與者根據「無套利」原則及風險中性方法普遍採用的估值技術，且已證明能夠就客觀實際市場交易所得價格提供可靠估計，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的估值邏輯。估值師認為，相較於涉及敏感度參數主觀判斷的概率加權敏感度模型，該方法在其專業判斷下更為適當。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乃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額507,988,000美元按票面年利率0.7375%（每半年支付一次）預期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折現至估值日期以得出公允價值。估值模型採用多項參數，包括：(i)於估值日期美國存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收市價1.32美元；(ii)一年的到期期限；(iii) 61.30%的預期波動率（根據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及不少於六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業務與貴集團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過往一年期間的價格變動釐定）；(iv) 貴公司的預期股息收益率為零（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最近股息收益率計算）；(v) 7.13%的折現率（根據累加法按(a) 4.07%的適用無風險利率（參考彭博所載於估值日期之一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b) 1.55%的適用期權調整利差（參考由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在（其中包括）到期期限及信貸評級方面相若的同業發行之可資比較債券的期權調整利差）；及(c) 1.50%的流動性風險利差（參考Frank de Jong及Joost Driessen撰寫的學術研究《Liquidity Risk Premia in Corporate Bond Markets》所載投機級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利差）之總和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估值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貴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b) 貴公司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貴公司將不會因融資可得性而受到限制；
- (d) 貴公司將留住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e) 利率將不會與現時通行的利率水平存在重大差異；及
- (f) 並無有關被估值業務實體且可能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不可預見情況。

就對價及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

- (i) 取得並審閱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歷文件，包括項目負責團隊成員的簡介及資格，以評估彼等進行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獨立估值的能力。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項目負責團隊成員於就不同目的對股權、金融工具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為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提供服務；
- (ii) 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就提供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估值顧問服務的委聘函，以評估其工作範圍是否適合達致所需發表的意見，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取得、審閱及評議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假設及基準。就此而言，吾等已：
 - a.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查詢(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與估值師所採納假設相反的因素或情況，而彼等同意估值師所採納的假設及基準，且並不預期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較估值師進行估值所依據的經濟預測出現任何重大偏離；及
 - b.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假設，並注意到該等假設就性質相若資產的估值而言均屬慣常假設。
- (iv) 吾等了解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為市場參與者就可轉換證券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可轉換證券屬混合型工具，賦予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權利(而非義務)；
- (v) 就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下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參數之一預期波動率而言，吾等了解到，可資比較公司乃(a)從事消費金融、交易及支付處理服務或相關業務；(b)其大部分總收入來自線上貸款平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線上直銷、無抵押信貸產品或相關信貸解決方案；及(c)於美國、中國或香港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統稱「**甄選條件**」)。甄選條件被視為合理，原因為業務性質為挑選最相關及最合適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關鍵因素，其反映貴集團及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所面對類似業務活動的風險及回報，且吾等亦從估值師了解到，預期股息收益率為零，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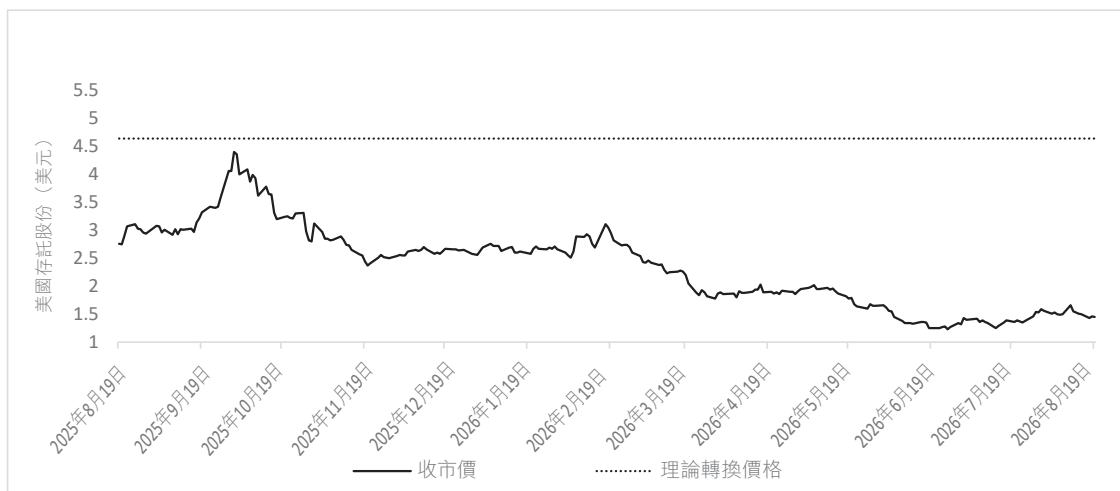
- (vi) 就折現率而言，(a)適用無風險利率乃指於估值日期的一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該收益率為就相同期限的不同類型資產進行估值時廣泛採用的基準；(b)適用期權調整利差乃指與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在到期期限、信貸評級、票面利率性質、發行人特徵及計值貨幣方面相若的不少於30項可資比較債券的期權調整利差中位數，並被認為屬合理；及(c)流動性風險利差乃指Frank de Jong (蒂爾堡大學金融學系教授)及Joost Driessen (蒂爾堡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及經濟研究中心金融衍生工具教授)於2007年2月發表的學術研究《Liquidity Risk Premia in Corporate Bond Markets》所載有關投機級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利差。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該研究為估值師分析流動性風險利差時普遍採納的資料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用的折現率屬合理且具理據支持；
- (vii) 與估值師項目負責團隊成員進行訪談，以就(其中包括)彼等的專業經驗、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取得進一步了解，並確認彼等與 貴公司及平安海外控股之間的獨立性，以評估 貴公司及平安海外控股向估值師作出的正式及／或非正式陳述是否與吾等所掌握的資料一致。於訪談過程中，估值師已確認：(i)彼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ii)所採納的參數被視為業內同類委聘最常採用的方法；及
- (viii) 評估估值報告所採用的變量或參數與其他獨立公開資料來源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就此而言，吾等已將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每股即期價格、到期期限、預期波動率、預期股息收益率、貼現率、無風險利率、信貸利差及流動性風險利差)與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如彭博)進行交叉核對，並在適用情況下取得相關詳細計算資料，以審閱用於釐定有關參數的基礎。

基於上述已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認為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公允價值屬公平合理，因此，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評估值為評估對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估值參考依據。

3.2 美國存託股份價格表現回顧

吾等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轉換股份2.32美元，乃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反攤薄條款作出調整。作為參考，於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1月27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0.9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即紐約時間2026年8月19日(「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為1.45美元。

為評估經調整轉換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考慮到股份已自2025年1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直至修訂及補充協議日期繼續暫停買賣，吾等已審閱美國存託股份（比率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紐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回顧期間內美國存託股份價格載列如下：



自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中旬，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66美元至3.35美元之間波動，其後於2025年10月2日升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40美元。此後，直至修訂及補充協議日期，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於2025年11月19日跌至2.44美元，並於2026年2月17日逐步回升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11美元。其後，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持續下跌，於2026年8月19日跌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5美元。

於回顧期間，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23美元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4美元。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理論轉換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64美元（即經調整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32美元的兩倍，「理論轉換價格」），高於回顧期間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的有關區間。吾等認為，在釐定修訂及補充協議中維持不變的經調整轉換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將理論轉換價格與較近期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進行比較，較與股份自2025年1月28日起暫停買賣前的每股價格進行比較相比，分析更為相關，原因為緊接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前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價能更有效及直接反映當時現行市況及貴集團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因素及下文第(c)節所載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維持不變的經調整轉換價格屬公平合理。

3.3 交易流動性

作為說明用途，吾等已審閱回顧期間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量數據（某程度上可反映股份的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該月／期間 總成交量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該月交易日 數目 日數	相關月份／ 期間平均 每日成交量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相關月份／ 期間末隱含 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的 百分比 ^(附註) 概約百分比
2025年				
8月（自2025年 8月19日起）	17,148,600	9	1,905,400	0.22%
9月	57,959,900	21	2,759,995	0.32%
10月	79,155,500	23	3,441,543	0.40%
11月	33,066,900	19	1,740,363	0.20%
12月	23,884,100	22	1,085,641	0.13%
2026年				
1月	22,634,600	20	1,131,730	0.13%
2月	28,778,800	19	1,514,674	0.17%
3月	44,181,600	22	2,008,255	0.23%
4月	28,046,400	21	1,335,543	0.15%
5月	23,176,500	20	1,158,825	0.13%
6月	33,441,600	21	1,592,457	0.18%
7月	11,988,499	22	544,932	0.06%
8月（截至2026年 8月19日）	14,963,203	13	1,151,016	0.13%
			最高	0.40%
			最低	0.06%
			平均	0.19%

附註：

隱含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乃根據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比率，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1,733,377,784股股份總數計算。為免生疑問，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不代表回顧期間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上表所載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按月份／期間計算的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隱含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百分比介乎約0.06%至約0.40%，平均約為0.19%，反映股份於公開市場的隱含流動性並不高，尤其是自2026年1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六個月期間。

3.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比較用途，吾等已審閱於修訂及補充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近期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以及就其延期及更改重大條款的近期公告（「可資比較發行」）。基於有關標準，據吾等所深知、所作努力及所進行工作，吾等已識別27項可資比較發行。

為釐定經調整轉換價格是否合理，吾等已比較轉換價格相對於(i)相關公告或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或認購協議日期該等公司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價（「最後交易日溢價／折價」）；及(ii)緊接及／或包括相關公告或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或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價（「五日溢價／折價」）。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與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及利率。

就本分析而言，經參考紐交所所報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及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比率，每股轉換股份2.32美元的經調整轉換價格較最後交易日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73美元）溢價約220.0%，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7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74美元）溢價約215.6%。

經計及適用的可資比較發行須處於相似且近期的市況，並須滿足上文所載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條件，以確保其提供公平合理的比較，吾等認為所識別的27項可資比較發行足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以作比較用途。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的標的公司並非相同，可資比較發行僅用作發行新可轉換債券／票據的近期整體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規模、主營業務、市值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可資比較發行相同，且吾等並無就可資比較發行的規模、主營業務、市值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進行深入調查。本分析旨在就相似類型交易下可資比較發行的主要條款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在對可轉換債券／票據條款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時，並無局限於與貴集團具有相若規模、主營業務、市值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可轉換債券／票據的轉換價格通常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故吾等認為所選時間範圍（即修訂及補充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就比較而言屬適當，原因為該期間可產生出可滿足上述甄選條件的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亦可了解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在類似市場狀況及情緒下於近期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票據的轉換價格。為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準確性與數目之間取得平衡，吾等認為從所選時間範圍觀察到的27項可資比較發行可反映市場新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轉換價格的近期趨勢。

吾等的分析結果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到期期限 年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
					較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 收市價的 溢價／(折價) (%)	較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 (包括該日)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價) (%)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19	2026年7月24日	6.00	2.00	14.65	14.65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2026年7月23日	12.00	0.50	(5.98)	(5.98)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1538	2026年7月21日	0.00	4.00	22.37	15.1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2026年7月10日	0.00	3.00	(19.30)	(22.82)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1	2026年6月26日	0.0	3.00	56.86	56.25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2026年5月26日	0.00	5.00	0.00	0.65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28	2026年5月19日	8.00	2.00	25.00	17.19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1	2026年5月14日	0.00	2.00	209.86	225.44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38	2026年5月14日	0.00	1.50	895.67	879.56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862	2026年4月13日	3.00	3.00	13.50	22.80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966	2026年4月13日	0.00	1.50	1,367.90	2,439.70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2026年3月25日	2.00	3.75	14.29	2.44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	2026年3月11日	2.00	2.00	33.33	33.33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2026年2月16日	10.00	2.00	(31.56)	(1.44)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8657	2026年2月4日	3.00	2.00	(77.78)	(76.47)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7	2025年12月29日	10.00	4.00	(16.46)	(24.49)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3	2025年12月1日	0.00	3.00	3.51	0.79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767	2025年12月1日	0.00	5.00	(3.51)	(2.14)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1009	2025年11月17日	3.00	5.00	(16.67)	(17.36)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2025年11月17日	0.00	1.00	(34.21)	(20.00)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2025年11月16日	8.00	2.00	12.54	0.00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42	2025年11月12日	0.00	3.00	190.70	196.91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1	2025年11月7日	0.00	3.00	0.81	(6.72)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57	2025年10月30日	1.80	5.00	35.23	35.49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0	2025年10月17日	3.85	3.00	5.56	6.03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2025年10月13日	2.00	3.00	(7.26)	(15.57)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63	2025年9月3日	2.75	3.00	0.00	(0.17)
		最高	12.00	5.00	56.86	56.25
		最低	0.00	0.50	(77.78)	(76.47)
		平均	3.37	3.01	1.08	(0.50)
		中位數	2.00	3.00	0.81	(0.00)
貴公司 ^(附註2)			0.7375	1.00	220.0	215.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由於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域能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的溢價水平明顯高於其他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價範圍，為確保可資比較發行反映一般市場狀況，吾等將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視為離群值，並將其剔除於分析之外。
2. 經參考紐交所所報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及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比率，每股轉換股份2.32美元的經調整轉換價格較於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每股1.4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73美元）溢價約220.0%，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7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74美元）溢價約215.6%。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經調整轉換價格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約為220.0%，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最後交易日溢價／折價介乎約77.78%折價至約56.86%溢價的範圍，其平均值約為1.08%溢價；及(ii)經調整轉換價格所代表的五日溢價約為215.6%，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五日溢價／折價介乎約76.47%折價至約56.25%溢價的範圍，其平均值約為0.50%折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i) 延期乃於到期日滿足資金需求的最合適方式；
- (ii) 於回顧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且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
- (iii) 經調整轉換價格所代表的最後交易日溢價及五日溢價分別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溢價／折價及五日溢價／折價範圍；及
- (iv) 股份目前暫停買賣，貴公司不大可能獲得第三方債務融資，而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年利率為0.7375%，屬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且低於平均水平3.37%。

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維持不變的經調整轉換價格屬可接受及合理。

此外，考慮到(i)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利率為0.7375%，介乎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0.0%至12.0%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水平約3.37%，符合股東的利益；及(ii)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期限為一年，介乎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0.5年至五年的範圍內，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利率及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4. 延期的財務影響

4.1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8億元。

倘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轉換為218,960,344股股份，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而非流動負債預期將減少。

4.2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預期延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4.3 對槓桿率的影響

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總債務（即借款及應付可轉換本票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槓桿率約為85.37%。

倘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或部分轉換，則預期貴集團的槓桿率將有所下降，原因為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尚未償還的負債部分將撥入權益總額，而貴集團的總債務將減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貴集團於延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5.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貴公司(i)於通函日期；及(ii)緊隨及假設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通函日期		緊隨平安海外控股 可轉換本票的 全部本金額獲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安科技術	764,894,583 ⁽¹⁾	44.13	764,894,583	39.18
平安海外控股	393,795,905 ⁽¹⁾	22.72	612,756,249	31.39
公眾	574,687,296	33.15	574,687,296	29.43
合計	1,733,377,784	100.00	1,952,338,128	100.00

附註：

- (1) 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則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3) 本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其轉換權僅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貴公司仍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悉數轉換後，貴公司將向平安海外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18,960,344股轉換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於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63%；及(b)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22%。因此，於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現時至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平安海外控股的持股量將由約22.72%增加至約31.39%，而公眾持股量則將由約33.15%下降約3.72個百分點至約29.43%。

經計及(i)「1.延期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延期的理由及裨益；及(ii)第五份修訂及補充協議後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上述攤薄水平均屬可接受。

V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股份自2025年1月28日起暫停買賣），尤其是：

- (i) 上文「1.延期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延期的理由，尤其是倘貴公司於到期日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貴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前將出現境外資金缺口；
- (ii) 利率、到期期限及經調整轉換價格均屬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並大致符合市場水平；及
- (iii) 因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獲轉換而對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約3.72個百分點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儘管延期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延期的條款(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利率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水平，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梁志健
謹啟

2026年9月9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梁志健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股份 類別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葉迪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平安保險	H股	3,000	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安科技術 ⁽²⁾	實益擁有人	764,894,583	44.13%	好倉
平安海外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393,795,905	22.72%	好倉
平安金融科技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64,894,583	44.13%	好倉
平安保險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58,690,488	66.85%	好倉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19,034,498	6.87%	好倉
		20,000,000	1.15%	淡倉
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9,034,498	6.87%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0,000,000	1.15%	淡倉
竇文偉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9,034,498	6.87%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0,000,000	1.15%	淡倉
王文君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19,034,498	6.87%	好倉
		20,000,000	1.15%	淡倉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1,733,377,784股(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代表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股份。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是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有關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3) 好倉代表Tun Kung Company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19,034,498股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美國存託股份的24,603,222股股份的權益。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達成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淡倉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涉及4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100%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名義股東，各自擁有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份。因此，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被視為於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

7.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2026年3月，本公司及其若干前任主要高級職員（統稱「被告」）被提起一項推定聯邦證券集體訴訟，指控被告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或遺漏。由於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管理層無法估計與本案解決相關的可能的結果或可能損失或可能的損失範圍（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標誌及資格，且確認其並無撤回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hk.lufaxholding.com)刊發：

- (a) 購股協議；
- (b) 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
- (c) 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購股協議的第一輪修訂及補充協議；
- (d) 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之購股協議的第二輪修訂及補充協議；
- (e) 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購股協議的第三輪修訂及補充協議；
- (f) 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購股協議的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及
- (g) 修訂及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茲通告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未償還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由2026年10月8日延長一年至2027年10月8日的修訂及補充協議；
- (b) 待聯交所批准延期後，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按照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經延期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於平安海外控股可轉換本票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32美元(可進行調整)的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落實或實施延期或修訂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訂定香港時間2026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6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作出投票指示，並必須在存託機構將分發之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提供有關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r-hk.lufaxholding.com可供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6年10月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花旗銀行必須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9月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吉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李蕙萍女士、葉冠榮先生、鄭小康先生及詹偉堅先生。